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原律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

中亭

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仍各修

立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流罪附杖照章應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

中亭

板榜者流三千里

仍各

修立

○原例

一凡欽奉教民

三十一
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
一切條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九年定例應仍其舊惟教民二
字恐鄉愚不解句讀易致誤會應增修明晰又條約二
字與國際交涉之條約字面無別擬改爲教條規約以
示區分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欽奉教化民俗之

敕諭該督撫督率屬員繕寫刊刻敬謹懸掛於申明亭並將舊有
一切教條規約悉行刊刻木榜曉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原律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

監鎮守

官司不爲

行移所司

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

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

餌醫治者罪同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笞杖罪名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

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

監鎮守

官司不爲

行移所司

請給醫藥救療者處四等罰因而致

死處八等罰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

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原例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

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

坊之人

雖不與賭例亦

同罪

入坊官亦

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八十罪名照章罰金應改爲處

八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賭博財物者皆處八等罰

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

賭坊之人

雖不與賭列亦

同罪

入坊官亦

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原例

三十一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臣等謹按此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節修乾隆三十二年改定例內近邊充軍罪名照章應改流二千五百里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爲非及賭博誑哄財物者俱流二千五百里

○原例

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者各枷號三個月杖一百官員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奴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

部係平人責十板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拏別經發覺者
交部議處總甲筭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
自首人免罪仍將在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
凡以馬弔混江賭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
應重律以上俱拏獲牌骰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
累

一凡民人將自己銀錢開場誘引賭博經旬累月聚集無賴
放頭抽頭者初犯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杖一百流三千里
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杖八十徒二年再犯杖一百徒三年
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錢給還若官員無論
賭錢賭飲食等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
兩個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

卷之十一
二十
個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並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
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
例治罪

一凡壓寶誘賭以及開鵪鶉圈鬪鷄坑蟋蟀盆賭鬪者將開
場及同賭之人俱照賭博例治罪其失察之該管官亦照
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第一條係順治初年定例後經節
次修改第二條係雍正年間定例因爾時賭風甚熾特
嚴其禁并於第一條添偶然會聚四字以別於本條之
經旬累月第三條本係三條雍正乾隆年間先後增定
修併爲一第一第二兩條係賭博通例第三條亦係賭
博不過名目不同應合併爲一以歸簡易惟例文錯雜

必須詳晰修改查第一條罪名本以枷號爲主

國初嚴禁賭博旗人犯者枷號鞭責民人犯者照旗人例分別
枷責免其軍流是枷號日數其罪本與軍流相等然原
例但言開場窩賭而不言偶然會聚蓋旣開設賭場窩
集多人則必非偶然之事例內雖無經旬累月之文實
包經旬累月之義其後續定條例以時日之暫久分罪
名之輕重且旗人窩賭均不折枷而此例獨仍其舊則
此條情節業已改輕詳譯例意非以枷號爲軍流改折
之罪而視爲尋常附加之罪顯然可見若謂本條以罪
應軍流而折枷餘條以罪止徒流而實發並非有附罪
主罪之別似非畫一之道竊謂賭博之禁當嚴於誘引
容留而寬於在場被誘唐律賭博杖一百明律賭博杖

八十皆無重罪本例所稱賭博兵民均係被誘之人處以滿杖已較律文爲重似不必再加枷號擬卽照章罰金改爲處十等罰其偶然會聚開場窩賭一項卽於賭博本罪上加一等惟所稱存留之人抽頭無多語意不甚明晰擬改爲偶然會聚開場窩賭者將開場之人及在家容留賭博之人並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無多者各徒一年奴僕一項舊係旗人專例現在情形不符應節刪總甲應得笞罪亦應依數改爲處罰至賭飲食者律得勿論誠以飲食之微無關風化亦斷無故設賭具開場引誘之理例亦嚴申禁令殊與律意不合此層亦擬節刪第二條例首言誘引容留之罪乃禁賭要義應仍其舊其徒流附杖仍應照章刪除例末言官員賭博

則治罪本與平民不同擬請將本條官員賭博各項與上條官員有犯一項一併提出另立專條以清眉目第三條壓寶賭鬪之類爲賭博之一端既照賭博例治罪自應併入其繁冗字句並擬節去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賭博之人各處十等罰偶然會聚開場窩賭及在家容留賭博或將自己銀錢放頭抽頭無多者各徒一年以自已銀錢開場誘賭經旬累月聚集無賴放頭抽頭者初犯徒三年再犯流三千里在家容留賭博之人初犯徒一年再犯徒三年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到場財物一半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輸錢者出

首除免罪外仍追所輸之錢給還其打馬弔鬪混江賭財物及壓寶誘賭或開鵝鶩圈鬪鷄坑蟋蟀盆賭鬪者俱照此例治罪該管各官失察交部議處總甲處五等罰以上俱拏獲賭具見發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攀拖累

○原例

一凡現任職官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發往烏

魯木齊等處効力贖罪

以偶然犯賭及聚賭一二次者仍革職照例枷責不准折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定例嘉慶六年修改官

員犯賭治罪與平民不同應將上條原例官員犯賭各項併入本例並將本例小註刪除惟附加枷號上條既擬寬免本條未便獨留杖罪既改罰金卽係折贖之意例文滿杖及不准折贖字樣應節刪至經旬累月開場

發烏魯木齊一項查烏魯木齊等處本係新疆地方應
卽改爲新疆二字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現任職官有犯賭博者革職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
均革職俱永不叙用有犯屢次聚賭及經旬累月開場者
發往新疆効力贖罪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不舉交部嚴
加議處

○原例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遠充軍爲從及販賣
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販賣爲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如
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若於未
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仍詳記檔案倘免罪之後又

復造賣發邊遠充軍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描畫紙牌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治罪造賣牌骰未成照造賣已成者減一等治罪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均言造賣賭具之罪應合併爲一以歸簡易各項罪名亦應照章分別修改前一條民人二字本別於旗人而言向來旗人賭博俱照民人一體治罪例內民人二字應節刪又問刑衙門審問案件本有檔案例內仍詳記檔案五字亦應節去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一凡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流三千里爲從者流二千里未成各減一等販賣者爲首流二千里爲從徒三年其描畫紙牌售賣者照印板造賣之犯減一等如藏匿造賭器具不行銷燬者照販賣爲從例治罪若於未獲之先本犯自首准其免罪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流三千里如同居之父兄伯叔等據實出首本犯亦准免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處十等罰受財者計贓准枉法從重論罪止流三千里

○原例

一八旗直省拏獲賭博務必窮究牌骰之所由來如不能究出或被它處查出將承審官交部議處倘將無辜之人混行入罪照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例加一等治罪其究出造

三十一
賣之地方官交部議叙或所屬地方有造賣之家未經發覺能緝拏懲治亦交部議叙

一拏獲賭博人犯到案務向各犯嚴追賭具來歷如不將造賣之人據實供出即將出有賭具之人照販賣爲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若已將造賣之人供出該地方官規避失察朦朧結案或該犯狡詞支飾承審官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爲追究賭具來歷而設應修併爲一前一條八旗直省四字係不分滿漢之意現在旗人有犯均照民人一體問擬此句係屬贅文應節刪不能查出造賣牌骰之例係雍正七年所定乾隆五年將原例刪併其如何治罪之處例內並無明文本條承審